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6-25、SZGZ[2026]131-ZC109

晨宇咨询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服务清单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建设项目（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月 2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6-25、SZGZ[2026]131-ZC109

2.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建设项目（一期）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199700.00 元

最高限价：4199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ZGZ[2026]131-ZC109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建设项目（一期）	4199700.00	4199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建设项目（一期），实施燃气、排水、桥梁、生命线安全运行四大监测专项，配套感知网、工程数据库、监测运行系统、基础支撑系统及管理方案建设（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建设周期：3个月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期限：三年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特别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须提供授权文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允许使用所属法人单位（法人总部、省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相关资料进行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其他事项：

（1）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所有计分部分内容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30303576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华书店办公楼212室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19892

3.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198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130303576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华书店办公楼212室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19892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建设项目（一期）
4	项目编号	陕州公开采购-2026-25、SZGZ[2026]131-ZC109
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建设项目（一期），实施燃气、排水、桥梁、生命线安全运行四大监测专项，配套感知网、工程数据库、监测运行系统、基础支撑系统及管理方案建设（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7	建设周期	3个月
8	服务期限	三年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的资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特别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须提供授权文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允许使用所属法人单位（法人总部、省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相关资料进行投标。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16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7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帮助中心”下载
18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2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收款单位：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帐　号：252069241433

26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肆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4199700元），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27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软件联系电话：4009980000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CA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CA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2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执行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发办[2025]34 号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采购人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相关政策内容等。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建设项目（一期），实施燃气、排水、桥梁、生命线安全运行四大监测专项，配套感知网、工程数据库、监测运行系统、基础支撑系统及管理方案建设（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建设周期：3个月

1.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服务期限：三年

1.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服务清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3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采购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0.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2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0.1.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0.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网上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明细表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投标供应商情况

六、技术标

七、商务标

八、其他材料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 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5.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6.投标文件上传

16.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8.2 开标程序：

18.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8.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18.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8.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18.2.5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8.3.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标与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3 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9.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评标纪律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除投标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1.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

公正的影响。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5.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供货期、售后服务等。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28.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0.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3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审查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3.1.3	实质性响应检查	建设周期	3个月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三年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响应性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56 分 商务部分：29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5 分）	投标总报价（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5）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3.2.4	技术标	技术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应包括①建设背景②建设现状分析③建设需求分析④总体设计方案⑤监测感知体系建设方案⑥数据库建设方案（投标人须提供针对燃气等企业数据对接的承诺，确保企业数据完整对接至本平台，明确技术要求和详细技术实现路线）⑦系统平台建设方案⑧监测中心建设方案等 8 项内容。 1.内容完整详实、结构严谨，贴合项目专属要求细化到位，针对性、可操作性极强得 10 分； 2.内容完整、结构合规， 满足采购通用要求，无项目专项细化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得 8 分； 3.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细化内容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4.内容单薄， 无项目细化内容，针对性偏弱，缺少落地实施细节得 4 分； 5.存在关键内容缺项， 未结合项目要求细化，针对性、可操作性薄弱，难以落地得 2 分。 6.核心内容大面积缺失，未按项目要求编制，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不得分。
		项目实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实施组织计划②供货进度安排③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④系统开发测试方案⑤系统集成方案等 5 项内容。方案内容全面，设计合理，且专门针对本项目进行设计。 1.内容完整详实、结构严谨，贴合项目专属要求细化到位，针对性、可操作性极强得 10 分；

		方案 （10 分）	2.内容完整、结构合规， 满足采购通用要求，无项目专项细化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得 8 分； 3.内容基本完整， 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细化内容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4.内容单薄， 无项目细化内容，针对性偏弱，缺少落地实施细节得 4 分； 5.存在关键内容缺项， 未结合项目要求细化，针对性、可操作性薄弱，难以落地得 2 分。 6.核心内容大面积缺失，未按项目要求编制，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不得分。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1.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合规，考虑全面、措施落实到位，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极强得 10分； 2.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安全可行，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具备较好的项目针对性得 8 分； 3.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基本齐全， 整体合规，但整体较为常规，细节不足，项目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4.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一般，缺少项目专属针对性，内容笼统，缺乏具体实施保障细节得 4 分； 5.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虽整体完整，但考虑不周、措施落实不到位，针对性弱，保障效果差的 2 分； 6.措施存在缺项、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无有效供货进度保障措施，不具备保障作用不得分。
		验收方案 （9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成后的验收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内部验收、监督部门验收计划阐述等。 1.内容完整详实、结构严谨，贴合项目专属要求细化到位，针对性、可操作性极强得 9 分； 2.内容完整、结构合规， 满足采购通用要求，无项目专项细化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得 7 分； 3.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细化内容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4.内容单薄， 无项目细化内容，针对性偏弱，缺少落地实施细节得 3 分； 5.存在关键内容缺项， 未结合项目要求细化，针对性、可操作性薄弱，难以落地得 1 分。 6.核心内容大面积缺失，未按项目要求编制，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不得分。
		培训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培训承诺②培训对象和目标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四项内容。 1.内容完整详实、结构严谨，贴合项目专属要求细化到位，针对性、可操作性极强得8分； 2.内容完整、结构合规， 满足采购通用要求，无项目专项细化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得 6 分； 3.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细化内容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4 分； 4.内容单薄， 无项目细化内容，针对性偏弱，缺少落地实施细节得 2分； 5.存在关键内容缺项， 未结合项目要求细化，针对性、可操作性薄弱，难以落地得 1 分。 6.核心内容大面积缺失，未按项目要求编制，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9 分）	为保障项目建成后具备良好的运维及售后服务支撑，投标人须提供完整合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服务承诺②运维服务团队配备③运维服务方式④运维服务内容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⑥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1.内容完整详实、结构严谨，贴合项目专属要求细化到位，针对性、可操作性极强得 9 分； 2.内容完整、结构合规， 满足采购通用要求，无项目专项细化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得 7 分； 3.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细化内容不足，针对性

			、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4.内容单薄，无项目细化内容，针对性偏弱，缺少落地实施细节得 3 分； 5.存在关键内容缺项， 未结合项目要求细化，针对性、可操作性薄弱，难以落地得 1 分。 6.核心内容大面积缺失，未按项目要求编制，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不得分。
3.2.4 (3)	商务标评分标准（29 分）	企业业绩（6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份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认证证书（3 分）	投标人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系统建设与服务能力（15 分）	1.本项目涉及大量软件系统，投标人提供 TMMI（软件测试成熟度模型认证）5 级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具备 TMMI4级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具备 TMMI3 级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TMMI3 级以下级别的不得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涉及大量数据治理工作，供应商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DCMM），四级及以上得 3 分，四级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涉及系统平台的长期维护工作，投标人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业务领域：运行维护）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2 分，一级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编制过已正式对外发布实施的生命线安全相关的行业技术规程、标准规范类技术文件的：省级及以上行业层面技术文件1项得2分，市级层面技术文件1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正式发布文本、发布公告等佐证材料，无有效证明本项不得分。 5.本地化驻场服务保障能力，投标人具备项目属地驻场办公服务条件：投标人已在项目属地设有固定服务办公场所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的得 1分；（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有效房屋租赁合同、场所照片、发票或承诺书）。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5 分）	据项目团队成员资质，人员配备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为本项目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证书具备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等扫描件，并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软件设计师、传输与接入技术工程师、终端与业务工程师每提供 1 项证书可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注： 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身份证、资格证书、人员合同等扫描件，并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实质性响应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15%

（2）技术部分的权重占 56%

（3）综合部分的权重占 29%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根据本章规定的资格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实质性响应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建设项目(一期)

该项目标准应符合《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技术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城市生命线综合应用 1.系统定位：为城市运行管理提供辅助决策与协同指挥的综合软件平台； 2.业务范围：覆盖城市燃气、供水、排水 、桥梁、供热五大生命线领域； 3.数据汇聚：集成各领域的基础信息、监测预警信息、风险评估信息、监督管理信息及应急管理信息； 4.核心功能：包括值守工作台、看数驾驶舱、问效驾驶舱、联动指挥四大功能模块，实现多部门突发事件协同处置。						
1	值守工作台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通用功能要求	项	1		
2	看数驾驶舱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可视化监测要求	项	1		
3	问效驾驶舱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运营效能分析要求	项	1		
4	专项基础信息汇聚	符合“标准”第5章 工程数据库5.1一般规定、5.3市政基础设施数据	项	1		
5	监测预警信息汇聚	符合“标准”第4章 安全感知网、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监测预警相关要求	项	1		
6	风险评估信息汇聚	符合“标准”第3章 基本规定3.0.1、第5章 工程数据库5.7风险评估数据	项	1		
7	监督管理信息汇聚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	项	1		
8	应急管理信息汇聚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应急处置相关要求	项	1		
9	精准研判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研判要求	项	1		
10	联动指挥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协同联动处置要求	项	1		
二、燃气专项 1.系统定位：面向燃气行业监管部门的专项业务软件，提升燃气行业风险隐患治理能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政府监督管理效能； 2.覆盖范围：覆盖管道天然气与瓶装液化石油气两大核心业务场景； 3.核心功能：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燃气“ 一张图”综合展示与分析。						
1	工作台	符合“标准”第4章 4.2燃气安全感知网、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通用要求	项	1		
2	燃气一张图	符合“标准”第4章 4.2燃气安全感知网、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可视化监测要求	项	1		

3	基础数据管理	符合“标准”第5章 工程数据库5.3市政基础设施数据（燃气数据）	项	1		
4	测点管理	符合“标准”第4章 4.2燃气安全感知网监测点位布设要求	项	1		
5	设备管理	符合“标准”第4章 4.2燃气安全感知网监测设备管理要求	项	1		
6	动态监测与预警管理	符合“标准”第4章 4.2燃气安全感知网、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监测预警要求	项	1		
7	研判分析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研判要求	项	1		
8	风险隐患管理	符合“标准”第3章 基本规定、第5章 工程数据库5.7风险评估数据	项	1		
9	巡检排查	符合“标准”第4章 4.2燃气安全感知网巡检运维要求	项	1		
10	辅助决策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决策辅助要求	项	1		
11	应急处置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应急处置要求	项	1		
三、供水专项 1.系统定位：面向供水行业监管部门的专项业务软件，提升供水行业风险隐患治理能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政府监督管理效能，保障供水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2.覆盖范围：覆盖从“ 水源井到龙头水”的全链条供水业务场景； 3.核心功能：集成供水设施数据、监管监测数据及企业生产经营数据，监督管网漏损治理，跟踪爆管事故应急处理结果。						
1	工作台	符合“标准”第4章 4.4供水安全感知网、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通用要求	项	1		
2	供水一张图	符合“标准”第4章 4.4供水安全感知网、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可视化监测要求	项	1		
3	基础数据管理	符合“标准”第5章 工程数据库5.3市政基础设施数据（供水数据）	项	1		
4	排水分区管理	符合“标准”第4章 4.3排水安全感知网、第5章 工程数据库5.3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排水数据）	项	1		
5	排水用户管理	符合“标准”第4章 4.3排水安全感知网、第5章 工程数据库5.3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排水数据）	项	1		
6	测点管理	符合“标准”第4章 4.4供水安全感知网监测点位布设要求	项	1		
7	设备管理	符合“标准”第4章 4.4供水安全感知网监测设备管理要求	项	1		
8	动态监测与预警管理	符合“标准”第4章 4.4供水安全感知网、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监测预警要求	项	1		
9	研判分析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研判要求	项	1		
10	风险隐患管理	符合“标准”第3章 基本规定、第5章 工程数据库5.7风险评估数据	项	1		
11	供水设施巡查	符合“标准”第4章 4.4供水安全感知网巡检运维要求	项	1		
12	统计分析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统计分析要求	项	1		
13	辅助决策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决策辅助要求	项	1		
14	应急处置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应急处置要求	项	1		

四、排水专项 1.系统定位与目标：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运行监测专项业务软件，构建实时精准的监测感知网络，有效提升城市应对极端降雨和内涝灾害的能力； 2.核心功能组成：对排水管网运行状态进行实时动态监测与预警，支持内涝等事故的应急处置与调度； 3.覆盖范围：覆盖城市易涝点、排水管网 、河道等关键节点；通过部署前端感知设备构建监测网络。						
1	工作台	符合“标准”第4章 4.3排水安全感知网、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通用要求	项	1		
2	排水一张图	符合“标准”第4章 4.3排水安全感知网、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可视化监测要求	项	1		
3	基础数据管理	符合“标准”第5章 工程数据库5.3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排水数据）	项	1		
4	测点管理	符合“标准”第4章 4.3排水安全感知网监测点位布设要求	项	1		
5	设备管理	符合“标准”第4章 4.3排水安全感知网监测设备管理要求	项	1		
6	动态监测与预警管理	符合“标准”第4章 4.3排水安全感知网、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监测预警要求	项	1		
7	研判分析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研判要求	项	1		
8	风险隐患管理	符合“标准”第3章 基本规定、第5章 工程数据库5.7风险评估数据	项	1		
9	排水设施巡查	符合“标准”第4章 4.3排水安全感知网巡检运维要求	项	1		
10	统计分析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统计分析要求	项	1		
11	辅助决策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决策辅助要求	项	1		
12	应急处置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应急处置要求	项	1		
五、供热专项 1.系统定位：供热运行安全监测与服务质量监管专项业务软件；防控管网爆管、停热、漏水塌陷等事故风险，降低用户投诉率，实现供热质量精准督导与安全保障； 2.核心功能组成：实现管网爆管、泄漏、企业服务不达标、供热效率不达标等四类风险的监测预警；支持预警事件的闭环处置，并建立事故应急策略，实现快速响应与高效处置调度； 3.监测覆盖范围：覆盖热源站、供热管网 、换热站、居民用户等供热系统关键环节；通过布设物联网传感器构建实时监测网络。						
1	工作台	符合“标准”第4章 4.5热力安全感知网、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通用要求	项	1		
2	供热一张图	符合“标准”第4章 4.5热力安全感知网、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可视化监测要求	项	1		
3	基础数据管理	符合“标准”第5章 工程数据库5.3市政基础设施数据（热力数据）	项	1		
4	测点管理	符合“标准”第4章 4.5热力安全感知网监测点位布设要求	项	1		
5	设备管理	符合“标准”第4章 4.5热力安全感知网监测设备管理要求	项	1		
6	动态监测与预警管理	符合“标准”第4章 4.5热力安全感知网、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监测预警要求	项	1		
7	研判分析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研判要求	项	1		

8	风险隐患管理	符合“标准”第3章 基本规定、第5章 工程数据库5.7风险评估数据	项	1		
9	辅助决策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决策辅助要求	项	1		
10	应急处置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应急处置要求	项	1		
六、桥梁专项 1.系统定位：桥梁结构安全监测与养护管理专项业务软件；实现桥梁安全态势实时感知与健康状态动态评估，为桥梁管理养护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2.监测实施方式：依据前端桥梁感知设备的布设情况进行监测； 3.核心功能：实时感知桥梁结构安全态势，动态评估其健康状态与演变趋势；及时发现桥梁垮塌、超载等安全风险；对桥梁病害治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动态分析研判安全治理成效。						
1	工作台	符合“标准”第4章 4.6桥梁安全感知网、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通用要求	项	1		
2	桥梁一张图	符合“标准”第4章 4.6桥梁安全感知网、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可视化监测要求	项	1		
3	基础数据管理	符合“标准”第5章 工程数据库5.3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桥梁数据）	项	1		
4	测点管理	符合“标准”第4章 4.6桥梁安全感知网监测点位布设要求	项	1		
5	设备管理	符合“标准”第4章 4.6桥梁安全感知网监测设备管理要求	项	1		
6	动态监测与预警管理	符合“标准”第4章 4.6桥梁安全感知网、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监测预警要求	项	1		
7	研判分析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研判要求	项	1		
8	风险隐患管理	符合“标准”第3章 基本规定、第5章 工程数据库5.7风险评估数据	项	1		
9	辅助决策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决策辅助要求	项	1		
10	应急处置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应急处置要求	项	1		
七、数据治理（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采集和治理服务）						
1	数据标准化（清洗、融合）	符合“标准”第5章 工程数据库5.1一般规定、数据标准化相关要求	项	1		
2	数据采集控制	符合“标准”第4章 安全感知网、第5章 工程数据库数据采集相关要求	项	1		
3	感知设备数据接入	符合“标准”第4章 安全感知网感知设备数据接入相关要求	项	1		
4	多源数据汇聚	符合“标准”第5章 工程数据库5.1一般规定、多源数据汇聚相关要求	项	1		
八、生命线安全数据库（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包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监测分析数据库、运行数据库、行业(燃气、供水、排水、供热、桥梁等)运行监测数据库等数据的整理及建库工作）						
1	城市基础设施数据库	符合“标准”第5章 工程数据库5.1一般规定、5.2国土空间地理数据、5.3市政基础设施数据	项	1		

2	生命线监测分析数据库	符合“标准”第5章 工程数据库5.6物联感知数据、5.8监测预警报警数据	项	1		
3	生命线系统运行数据库	符合“标准”第5章 工程数据库5.3市政基础设施数据、5.8监测预警报警数据	项	1		
4	燃气专题数据库	符合“标准”第5章 工程数据库5.3市政基础设施数据（燃气数据）	项	1		
5	供水专题数据库	符合“标准”第5章 工程数据库5.3市政基础设施数据（供水数据）	项	1		
6	排水专题数据库	符合“标准”第5章 工程数据库5.3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排水数据）	项	1		
7	供热专题数据库	符合“标准”第5章 工程数据库5.3市政基础设施数据（热力数据）	项	1		
8	桥梁专题数据库	符合“标准”第5章 工程数据库5.3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桥梁数据）	项	1		
九、物联网平台（通过物联网平台建立开放、共享的物联网标准架构体系，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各类物联网信息的规范接入和有效整合，打造物联网数据中心，支撑跨部门、跨区域的资源共享。平台在支撑上行下达管理的同时，提供事件推送、能力开放及数据共享，后期的持续演进及扩展。）						
1	平台概览	为标准要求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提供物联网基础支撑能力，覆盖标准内燃气、供水、排水、供热、桥梁等全专项监测设备的接入与管理要求。	项	1		
2	产品管理	符合“标准”附录 B-F 各专项监测对象及监测指标要求，本模块实现标准要求的各类监测设备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适配标准内燃气、供水、排水、供热、桥梁等专项的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项	1		
3	设备管理	符合“标准”附录 B-F 各专项监测对象及监测指标要求，本模块实现标准要求的城市生命线全量监测设备的接入、状态管理、数据采集、远程控制等核心能力，覆盖标准内所有监测设备的管理要求。	项	1		
4	固件管理	符合“标准”附录 B-F 各专项监测设备技术要求，本模块实现标准要求的监测设备固件的版本管理、升级推送、状态监控，保障监测设备符合标准的技术性能与运行要求。	项	1		
5	视频设备管理	符合“标准”附录 B 燃气专项、附录 C 排水专项等视频监控设备技术要求，本模块实现标准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的接入、管理、视频流存储、远程调看等能力，适配标准内视频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	项	1		
6	标准协议管理	本模块实现标准要求的城市生命线监测数据传输、设备通信的标准化协议管理，保障全系统数据通信符合标准的统一规范要求。	项	1		
7	接口文档	本模块提供标准要求的城市生命线各系统、各模块之间的标准化接口规范，保障全系统数据互通、功能协同符合标准的技术要求。	项	1		

十、地理信息平台（提供地理信息服务，供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调用制作各类专题业务图层）						
1	三维场景展示	符合“标准”第3章 基本规定3.0.8、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三维可视化相关要求	项	1		
2	空间量测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GIS空间分析相关要求	项	1		
3	二三维切换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可视化场景切换相关要求	项	1		
4	文字标识标注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地图要素标注相关要求	项	1		
5	关键场景切换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场景快速切换相关要求	项	1		
6	GIS 基础操作（全屏、清屏、刷新、地图浏览）	符合“标准”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GIS基础操作相关要求	项	1		
7	多源图层加载	符合“标准”第3章 基本规定3.0.8、第6章 运行监测系统多源图层管理相关要求	项	1		
8	市平台接入费	接口及协议对接	项	1		
十一、服务器和网络安全及运维服务						
1	WEB+中间件服务器	配置：CPU：4核 ；内存：32GB；硬盘：500GB；操作系统 ：麒麟ky10；	台/3年	1		
2	后台服务器	配置：CPU：4核 ；内存：16GB；硬盘：500GB；操作系统 ：麒麟ky10；	台/3年	1		
3	数据库集群服务器	配置：CPU：4核 ；内存：16GB；硬盘：500GB；操作系统 ：麒麟ky10；	台/3年	1		
4	物联网平台	配置：CPU：4核 ；内存：16GB；硬盘：500GB；操作系统 ：麒麟ky10；	台/3年	1		
5	云安全服务	1.服务定位：为政务云平台及上层应用系统提供全周期的安全保障服务； 2.服务内容：提供包括边界防护、服务器防病毒、基线核查、 WEB应用安全网关、负载均衡、网闸、VPN接入、堡垒机、日志审计与分析、流量监测与分析在内的日常安全防护与运维保障； 3.风险管理服务：提供主动安全评估，包括渗透测试、数据库审计、安全通告、漏洞扫描； 4.应急服务：提供应急响应支持及重大活动或时期的安全保障服务。	项	1		

6	等保测评服务费	三级等保	年	3		
7	运行服务	基础整改、深度合规 、高级防护	年	3		
十二、前端感知设备						
1	相邻空间可燃气体探测器	1.传感器类型：可调谐二极管激光吸收光谱技术(TDLAS); 2.通信方式：4G 3.检测精度：≥3%LEL; 4.监测范围：0-100%LEL; 5.响应时间：≤15s 6.检测上报间隔:1 分-1440 分钟可调 7.供电方式：一次性锂亚电池供电，7.2V,76000mAh 8.传感器使用年限：正常工作不小于10年（含10年） 9.防爆等级：ExdbibllCT6Gb 10.防水等级 IP68：设备在 1.1米水深条件下，泡水超30天无进水 11.盐雾测试：通过中性盐雾测试，时长672h，结果外观无破坏 12.水浸监测：设备具备水浸报警检测功能，报警后立即进行数据上传; 13.设备能耐受2个循环的交变湿热试验; 14.井盖异动报警上传:该仪器具有井盖异动报警功能，报警数据实时上传。 15.外壳材质：防爆金属壳 16.工作温度：-40 ~ +85℃; 17.工作电流:<200mA 18.休眠电流:<50uA 19.自动唤醒时间:1 分钟-30 天可调 20.传输频率:≥5 分钟（根据实际需求可以设定） 21.参数设置：近场蓝牙设置，远程4G参数设置 22.采样方式：扩散式 23.监测指标：甲烷浓度监测 24.工作环境：湿度≤99%RH（非冷凝） 25.环境压力：80kPa ~ 116kPa	套	20		

2	管网水位流量监测设备	1.流速测量 ①量程：0~10.00 m/s ②精度：± 1.0% FS（满量程），综合精度：流速≤5m/s时，为0.001m/s或0.3%实测值；流速>5m/s时，为0.02m/s或0.3%峰值速度（取较大值） ③分辨率：0.001 m/s 2.水位测量 ①量程：0.02~10 m ②精度:±0.5%FS；分辨率：0.001 m ③综合流量测量：精度：±2.0% ④分辨率：0.001 m^3/s 3.温度测量：量程：0 ~60 ℃； 4.防护等级：IP68 （完全防尘，可长期浸水）	套	18		
3	高清红外型网络摄像机	1.名称：高清红外摄像机 2.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3.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100 m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4.支持照度，0.005 Lux @F1.6（彩色），0.001 Lux @F1.6（黑白），0 Lux with I 5.支持23倍光学变倍， 16倍数字变倍 6.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7.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120 dB宽动态 8.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9.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10.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GB/T28181， ISUP，萤石 11.最大支持不小于256 GB MicroSD卡存储 12.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13.包含配套摄像机电源，根据现场位置设置立杆及支架	套	2		
4	室外风力传感器	1.名称：风力风向传感器 2.风力：0-60m/s 3.风向：8个指示方向/16个指示方向/0-359.9° 4.输出信号 485通信(Modbus)协议	套	1		

5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1.桥梁环境温湿度计 2.室外温度：-40℃-120℃（精度±0.5℃） 3.室外湿度：0-99%（精度±3%RH） 4.响应时间：温度 ≤25s（1m/s风速） 5.湿度≤8s（1m/s风速） 6.输出信号 RS485输出 RS485(标准Modbus通讯协议)	套	1		
6	气象站电箱	1.输出: 直流电压:12V、额定电流:1.7A、电流范围:0~1.7A.额定功率:40.8W、调整范围:24~30V 2.输入: 电压范围:85~264V AC或120~370V DC 频率范围:47~63Hz、过负载保护:额定输出功率的105%~150%、过电压保护:31.2~36V 3.优先220v供电。支持市电与太阳能板双供电（优先市电供电，当市电断电后太阳能板和蓄电池提供供电，设备正常工作不会间断）配套太阳能电池板和蓄电池（蓄电池续航时间 7 天左右）。	套	1		
7	静力水准仪	1、基本量程:50mm~2000mm(可定制量程) 2、综合精度:±0.1%FS 3、分辨力 :≤0.01% FS 4、输出方式:RS485(MODBUS) 5、供电:12V，≤25mA 6、长期稳定性:±0.2%FS/年 7、电气连接:电气连接4芯防水播座(VCC、GND、RS485A、RS485B) 8、防护等级:IP68	套	6		
8	电压力式表面应变计	1.量程: ± 1500 με 2.精度:± 2 με 3.分辨率：0 .1 μ ε 4.工作温度：-20℃ ~ 70℃ 5.输出方式：RS485; 6.安装方式：支座焊接 7.防护等级：IP67	套	7		

9	无线振动传感器	1.测量范围：± 2g 2.分辨率：≤1 μg 误差：≤1% 3.灵敏度：≥2.5V/g、横向灵敏度比：≤ 1% 4.频响范围：0～129 Hz 5.动态范围：≥120dB	套	3		
10	总线型数字式采集终端 （边缘计算网关）	1.工作电压：DC5.0-36.0V 2.通信方式：网口或4G 3.串口规格：RS485：3线（A +，B-，GND） 4.串口数：8路串口(RS485) 5.双向证书校验+ SSL加密传输，TCP 、HTTP、MQTT协议实现防窃听、防篡改 、防冒充。	套	1		
11	采集仪（动应变）	1.工作电压：DC5.0-36.0V 2.通信方式：网口或4G 3.串口规格：振弦式 4.串口数：8路串口(振弦转RS485) 5.支持频率与应变数据边缘计算	套	1		
12	配管	KBG保护管，φ32	米	700		
13	配线	1.名称:动力线路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四芯屏蔽线:RVVP 4*0.3-0.5	米	700		
14	配管	1.名称:保护管 2.规格:DN20 3.配置形式:明配	米	250		
15	配线	1.名称:动力线路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BV-2.5mm² 4.规格:2.5mm² 5.材质:铜芯	米	500		
16	相邻空间可燃气体探测器使用流量卡	流量要求：500M/月	张/3年	20		
17	管网水位流量监测设备使用流量卡	流量要求：500M/月	张/3年	18		

18	高清红外型网络摄像机使用流量卡	流量要求：500G/月	张/3年	2		
19	总线型数字式采集终端流量卡	流量要求：500M/月	张/3年	1		
20	采集仪（动应变）使用流量卡	流量要求：500G/月	张/3年	1		
21	政务网互联网光纤接入	对接运营商：保密专线接入	年	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签订）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3、服务地点：

4、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双方协商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陕州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年_____月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建设项目（一期）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投标函

致 （采 购 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我方愿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建设周期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三、报价明细表

（按照第四章服务清单格式报价，硬件产品购置部分需备注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制造商规模）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 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投标供应商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六、技术标

七、商务标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